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炉霍县 W086 充古乡贡如村各汝组通村硬化路项目等
10 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委托方 (甲方): 炉霍县公路段

受托方 (乙方):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炉霍县 W086 充古乡贡如村各汝组通村硬化路项目等 10 个项目（项目明细见附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为炉霍县公路段。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

为炉霍县 W086 充古乡贡如村各汝组通村硬化路项目等 10 个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报告；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单个项目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约定的服务费及单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开展单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单个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单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每个项目公

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单个项目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195000.00（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包含税费（6%）、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即¥195000.00（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若本合同约定的 10 个项目未能一并完成的，则乙方提交的单个项目验收报告取得验收报备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单个项目对应的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成都府青路支行

账号：22801501040009100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不得拒绝且须于当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2”的约定；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

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资料原因、项目停缓建、未送审、政策变更、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获得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项目所需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均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炉霍县公路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富华南路16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府青

路支行

银行账号：22801501040009100

联系人：张松

联系电话：18048579435

签署日期：2024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项目名称	监测、验收服务费报价 (万元)
1	炉霍县宗麦乡本学村集体牧场产业道路、宗麦乡阿吾村集体牧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等四个工程项目	1.5
2	炉霍县泥巴乡次郎村通村公路水毁整治工程、卡娘乡日村通村公路水毁整治工程等十一个项目	3.9
3	炉霍县旦都乡加斗村通村公路水毁整治工程	1.5
4	炉霍县 W086 充古乡贡如村各汝组通村硬化路项目	1.5
5	炉霍县雅德乡交纳村红军桥建设项目	1.2
6	2023 年炉霍县 C316 宗塔降巴达日拉卡一组路道路次差路改建工程	1.5
7	2023 年炉霍县 Y012 宗塔乡-甲宗村农村公路次差路整治工程	1.5
8	炉霍县新都镇色德龙村朱巴组郎卡杰艺术小镇道路改扩建工程	1.5
9	炉霍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整治工程	3.9
10	炉霍县虾拉沱产业道路提升项目	1.5
	合计	19.5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329442273U	
名 称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栋2单元15层1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松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月13日至永久
经 营 范 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准备;土地准备;水土保持 技术咨询;规划管理;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互联网信 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附件 4、资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松
单位等级: ★★★ (3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 (川) 字第 20220022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仅限投标 批准及备案使用 盖章生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松
单位等级: ★★★ (3星)
证书编号: 水保监测 (川) 字第 20220006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仅限投标 批准及备案使用 盖章生效



